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23号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7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姜明军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工厂门前人员出行安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工厂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问题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工厂周边摊点分布、经营时间、种类等情况进行摸排，并根据摊点分布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安排专人对工厂周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监管；延长执法时间，在早晚高峰期、下班等摊点易聚集时段加强巡查频次，确保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。对个别工厂、工地没有设立食堂的，我局采取人性化管理，将摊点引至一处集中管理，并要求其在营业时间内在便道以上进行经营，在解决职工就餐难的问题同时，也杜绝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带来的交通堵塞。

现经过长期治理，管辖范围内的工厂门口占道经营，乱摆放现象基本消除，道路恢复畅通。

针对亮化问题，我局根据今年路灯电费财政预算，现只能对主要时间段城区街道亮灯，最大限度提高亮化质量，为了节省电费目前城区部分主要街道也实行了单侧亮灯，对于姜明军代表提出的提议，我局积极申请财政资金，资金落实后将涉及工厂工人夜间出行路段，进行照明时间调整。



领导签发: 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树春 8299211
侯玉超 8199823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